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.02.13 中選法字第 101002081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：自然人、競選總部、後援會、同鄉會及促進會等團體為候選人印發未具候選人親自簽名之宣傳品，經候選人授意或默許者，仍構成違規

全文內容：有關 貴會第 253 次委員會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51 條等修正建議案：

1. 按競選宣傳品並未限制應由候選人親自印發，是以候選人委託第三人印發自無不可；至其他自然人或競選總部、後援會、同鄉會及促進會等團體為候選人印發宣傳品，如經候選人授意或默許者，仍構成違規而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、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
2. 次按報紙、雜誌刊登之競選廣告，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，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其為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以避免第三人不實刊登廣告惡意抹黑。其與印發宣傳品應親自簽名，在於使候選人對印發宣傳品負責，並防止印發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之立法旨趣相似；且刊登內容如有違法，受害人亦可查明締約者或廣告刊登者以訴究責任，此對維持公平、公開及公正之選舉環境，應可發揮規範功效，惟對於第三人自發性反對或支持特定候選人之宣傳行為之規範，確有釐清之必要，已錄案留供研修選罷法之參考。
3. 另違規宣傳品之處理一節，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印發」，指「印製且分發」，未分發前，候選人仍可於宣傳品上以「逐張親自簽名」或「逐張加蓋簽名章」方式為之（本會 86 年 7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71790 號函釋參照）；至已印發之違規宣傳品，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，可為證據之物，得扣留之，其扣留範圍及期間，以供查驗…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。來函以違規宣傳品如無沒入規定，即無法扣留或禁止行為人繼續散發，似有誤解。
4. 有關提高違反第 51 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建議，為期衡平，應與其他違規行為態樣作整體通盤考量，爰亦先予錄案。